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5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富康益實業有限公司（原名富吉實業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德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柏瑋

一、債務人富康益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6,4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富康益實業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柏瑋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